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林岑羽

電 話：02-7736-666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46691BA0C_ATTCH10.pdf、0146691BA0C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